

「台灣 Pay」注意事項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提供「台灣 Pay」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，當您點選「確定」鍵時，即表示已經過合理期間（至少五日）審閱且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以下事項。為保障使用安全，請務必安裝防毒軟體。

一、業務說明

本服務係提供儲戶於本公司 APP 點選錢包或更多 > 「儲匯金融」 > 「行動交易」 > 「掃碼收付」，透過掃描財金公司所制定共用標準 QR Code 並登入後進行個人轉帳、轉帳購物/付款、消費扣款或跨境電子支付等服務。

二、使用本服務之要件

（一）轉帳交易（僅限存簿儲金帳戶轉帳交易）

1. 約定轉帳：儲戶須以存簿儲金帳戶申請網路郵局服務並具網路郵局（含 APP）約定之轉入帳戶，方得於本公司 APP 進行個人轉帳服務。
2. 非約定轉帳：儲戶須以存簿儲金帳戶申請網路郵局服務及完成設備綁定並申請「非約定轉帳」功能，方得於本公司 APP 進行個人轉帳服務。

（二）轉帳購物/付款及消費扣款交易

儲戶須以存簿儲金帳戶申請網路郵局服務並完成設備綁定，且以其網路帳號設定連結購物帳戶，方得於本公司 APP 進行轉帳購物/付款及消費扣款服務。設定之連結購物帳戶，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，將具有消費扣款及轉帳購物/付款功能。

（三）跨境電子支付

儲戶須為成年人，且開啟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功能；依主管機關要求，應配合進行身分確認程序，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由本公司向聯徵中心進行跨境交易身分查驗。

三、使用本服務之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儲戶所使用之行動裝置應自行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，可歸責於儲戶之事由致受有損害者，由儲戶自行負賠償責任。
- （二）儲戶執行台灣 Pay 轉帳、轉帳購物/付款、消費扣款及跨境電子支付等交易時，應於掃碼後檢視 QR Code 帶入之交易資料，內容正確無誤始可進行交易，若因儲戶疏於確認交易資料，致使交易發生錯誤，本公司不負更正之責並由儲戶自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交易限額及手續費(新臺幣:元)

（一）轉帳交易：

1. 約定轉帳：每筆最高限額（含跨行、非跨行）為 100 萬元。
2. 非約定轉帳：每筆最高限額為 5 萬元、每日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、每月最高限額為 20 萬元。
3. 與網路郵局(含 APP)轉帳交易併計日/月限額。
4. 轉帳手續費：郵局帳戶間轉帳免手續費，跨行轉帳手續費由轉出戶負擔。

（二）轉帳購物/付款交易：

轉帳購物/付款限額同轉帳交易之非約定轉帳，並與其併計。

（三）消費扣款交易：

每筆最高限額為 5 萬元、每日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、每月最高限額為 20 萬元。

（四）網路郵局(含 APP)每日各類交易（含約定、非約定、跨行、非跨行、各類繳費及消費扣款）合計不逾 100 萬元。

（五）跨境電子支付(匯出)：每筆最高限額為 1 萬元、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、每月最高限額為 20 萬元；交易手續費為交易金額*1%，連同交易金額由帳戶扣收，不與非約定轉帳及繳稅(費)金額併計，本公司得依客戶帳戶狀況(如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、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28 條所列情形、當事人請求加強身分確認註記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)拒絕交易或調整交易限額為每筆最高 1 萬元、每日最高 3 萬元、每月最高 10 萬元。

五、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處理

- (一) 儲戶使用帳戶於商店進行消費扣款或轉帳(含轉帳購物/付款)交易等,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。
- (二) 儲戶於實體或網路上商店發生消費爭議(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、數量、金額等),應與商店協商解決,不得以此為由向本公司請求返還帳款。
- (三) 儲戶對帳款有疑義時,得向本公司請求複查,本公司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。
- (四) 因跨境電子支付係於境外機構(如大陸淘寶網或天貓商城)網站交易,故有關該網站交易資訊違法、虛假、陳舊或不詳實、退貨、糾紛等,概由儲戶向境外機構反映,本公司不負責承擔和處理其投訴或相關法律責任,儲戶不得以與境外機構或跨境支付交易賣家之抗辯事由對抗本公司;如儲戶反映錯帳問題,由本公司協助處理。

六、本公司如有調整本服務內容或修改本注意事項時,將於本公司 APP 公告通知,或公告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。儲戶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,視為同意本公司調整本服務內容或增修本注意事項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項,悉依本公司儲金匯兌相關規定辦理。

(版本:114.07)